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俞森林、李成坚

成员：易红、曾祥敏、李芹、宋美华、李海振、何俊、张举燕、左天梦、王海玲

第二章 推免生推荐条件

第二条 推免生对象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三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思想政治素质优良。

第四条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学习成绩基本要求如下：

（一）完成并通过专业免研资格课程，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的限修课程。参加合作学校交流学习的，其免研资格课程由学院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进行合理认定。

（二）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 80 分（研究生支教团综合测评成绩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生综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前 50%。

（四）学院相关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通过相应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生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只认可由我校组织报名参加的专业外 语考试和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

第三章 综合测评成绩

第六条 坚持科学遴选，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议加分之和构成。

（一） 学业成绩

采用本科前三学年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的平均成绩。

1.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

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

2.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3.学生在合作学校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成绩不列入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专业免研排名课程门数应不少于该专业前三学年实际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学院指定限修课程总门数的 60%。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后公布，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综合评议加分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议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四章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第七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国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评议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院对于社会质

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

第八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长：易红、李芹

成员：宋美华、李海振、何俊、张举燕、左天梦、王海玲、范鹏华、张力

专家审核小组对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就存在疑问的成果和奖项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 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综合评议加分。

第九条 对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存在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复议，复议结果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五章 推免指标分配

第十条 根据学校下达指标，综合考虑学科及专业水平、应届毕业生人数、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情况以及免研辅导员等因素分配推免指标。

学院通过官网向学生公布各专业推免指标分配情况，并

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含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学院加分细则、推荐工作流程、学生申诉渠道等），向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二条 确定专业免研排名课程，于推免工作当年 6 月前，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并按要求在学校免研推荐系统中登记。专业免研排名课程确定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当年学校推免工作通知要求，发布当年推免工作通知。

第十四条 学生本人按照通知要求完成报名、加分、课程认定等申请，具体时间安排及详细流程见当年相关工作通知。

第十五条 对学生提交的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加分，通过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对学生免研排名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审核、排名后，在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布课程认定结果、免研排名，并将审核后的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指

标数，按照平等竞争、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对推免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按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推免名单。拟推免名单人数必须控制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计划内，“后备”名单应限定在指标总数的 20% 以内。学院将拟推免名单及后备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八条 拟推免名单及后备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校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推免服务系统”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文件规定，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并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完成复试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推免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2）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篡改或伪造各类学术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或其他学业经历、荣誉证书等不诚信行为的；

（3）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

术不端行为的；

（4）取得推免指标后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5）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的。

第二十二条 在推免工作中，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中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的应主动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三条 认真执行国家推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工作规定，严格按照推免条件、标准、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切实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要充分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保证推免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二十四条 做好推免生的诚信教育。学生在领取推免指标时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对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将在学生档案中如实记载，核减学生所在系下一年度推免指标。对获得推免指标的学生，在其研究生入学之前不予办理出国成绩单，不参加就业推荐，不发放就业三方协议书。在学院拟推免（含后备）名单公示前已签署就业三方协议者视

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证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人：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芹

联系电话：028-66367141

办公地点：外国语学院 X30811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二十七条 推荐工作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学校有关规定，违反教育部、学校有关规定或者徇私舞弊的单位或者个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八章 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根据相关规定，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第二章”相关要求，可直接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二十九条 特殊类型推免工作的开展由相关部门按照

相关文件执行，申请特殊类型推免生的，应符合“第二章”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凡获得推免资格者，须按照规定时间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请密切关注教育部研招网的相关通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附件：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附件

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综合评议加分分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获得 A 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和免研辅导员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5 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 3 分。

一、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类加分类别及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5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一)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二)A 类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认定后由学校统一发布。参照《西南交通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A 类学科竞赛目录》，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确定

学院2026届学生可申请加分的A类学科竞赛目录如下：

竞赛名称	级别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级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多语种组、英语组（①演讲、②辩论、③写作、④阅读、⑤笔译、⑥口译、⑦短视频、⑧国际传播综合能力）	国家级、省级

说明：

1.考虑到学科属性与学科特点，学院认可的以上8项A类学科竞赛按照学校A类学科竞赛加分；除上述8项外的其他《西南交通大学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A类学科竞赛目录》规定竞赛项目，按照其他学科竞赛标准加分。

2.为保证公平性，所有A类学科竞赛加分需参加答辩，评审专家组可根据项目含金量、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度等方面进行评审，对加分可判定打折。对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复议。

(三)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学院认可的其他学科竞赛名称与级别目录如下：

竞赛名称	级别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国家级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省级
“《英语世界》杯”系列大学生英语比赛 （翻译、写作、词汇、语法、阅读）	省级
全国学术英语词汇竞赛	国家级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	国家级
“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作品征集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国别区域演讲大赛	国家级
中华笔译大赛	国家级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国家级
全国口译大赛	国家级、省级
海峡两岸口译大赛	国家级、省级
CATTI 杯全国翻译大赛	国家级、省级
中西部外语翻译大赛	省级
计算机辅助翻译与技术传播大赛	省级
全国高校未来商务（英语)谈判精英赛	国家级
全国商务英语实践大赛 (外研社、高教社、外教社)	国家级、省级
“亿学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技能大赛	省级
中学西渐杯全国汉语国际教育综合技能大赛	国家级
“汉教英雄会”国际中文教学技能大赛	国家级
全国国际中文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省级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际中文教育大赛	省级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德语辩论赛	国家级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本科生学术创新大赛	国家级
全国高校本科生德语配音大赛	国家级
“德语之星”全国高校德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外研社杯”全国高校法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法语人才竞赛	国家级
CGTN 法语大赛	国家级
法语诗歌翻译大赛	国家级、省级
法语听写比赛	国家级、省级
川渝地区高校法语专业微视频大赛	省级
人民中国杯日语大赛 (翻译、写作、阅读、词汇、才艺)	国家级
日本侨报社中国人日语作文大赛	国家级
“中日友好杯”中国大学生日语征文比赛	国家级
笹川杯日本研究论文大赛	国家级
中华杯日语演讲大赛	国家级、省级
「九外杯」全国研究计划书写作大赛	国家级、省级
四川·重庆日语作文演讲大赛	省级

说明：

1.如全国商务英语实践大赛(外研社、高教社、外教社)西南赛区比赛等区域比赛按照省级加分。

2.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学院统一发布。

3.外研社 Uchallenge 大学生英语挑战赛(演讲)网络赛区特等奖按照省级一等奖加分，网络赛区一等奖按照省级二等奖加分，网络赛区二等奖按照省级三等奖加分。

4.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在赛制上分为初赛、决赛及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全国总决赛按照《实施细则》附件中“学科竞赛类加分类别及标准”其他学科竞赛全国性加

分；决赛按照省级、片区性奖项加分，其中特等奖按照省级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照省级二等奖加分（无二等、 三等奖)；初赛二等奖与三等奖视为校级奖项，不予加分(初赛前20名参加决赛)。

5.如有学科竞赛设置了高于一等奖的奖项，如特等奖等，对应的加分则从特等奖算起，依次对应，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照二等奖加分，二等奖按照三等奖加分，三等奖不予加分。

二、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加分类别及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科研论文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0.5 分/篇
专利	发明专利：1 分/项
课外科研训练	不超过 0.15 分/项

(一)科研论文相关要求

1.要求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加分等于其论文加分标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3.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4.所有论文都只认可已见刊的正刊，未见刊论文或增刊论文不作为加分依据。

5.论文加分由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

分。

(二)专利相关要求

1.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专利加分由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三)课外科研训练加分要求

课外科研训练加分类别及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SRTP 国家级优秀	0.15 分
SRTP 省级优秀	0.1 分

说明：申请加分的 SRTP 项目指导老师必须为我院教师，否则视为无效加分项目。

三、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

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文体竞赛加分类别及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全国性文体竞赛	一等：0.15 分 二等：0.1 分 三等:0.05 分
全省、片区性文体竞赛	一等：0.1 分

社会工作加分类别及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校、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正副主席、正副会长、正副团长等。担任三年以上的班长。	0.15 分
校、院级学生组织正副部长。担任两年及以上的班委或担任党支部副书记。	0.1 分

说明：学生组织指纳入学校主要党群部门、学院团委备案的学生组织，不包括以勤工助学性质的岗位。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加分不重复，取最高分值。

四、外语能力类

外语能力类加分类别及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普通话考试一级甲等	0.3 分
托福	≥115 分：0.5 分 108-114 分：0.4 分 102-107 分：0.3 分
雅思	8 分：0.5 分 7.5 分：0.4 分 7 分:0.3 分
大学英语六级 510 分以上 (非英语、翻译、商英专业学生)	0.5 分
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 A 级 (非英语、翻译、商英专业)	0.5 分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笔试优秀：0.5 分 口试优秀：0.3 分
英语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	二级：0.5 分 三级:0.3 分
英语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	二级：0.5 分 三级：0.3 分
上海中高级口译证书	高级：0.4 分 中级:0.2 分
剑桥商务英语资格考试高级	0.5 分

剑桥商务英语中级	Level A: 0.1 分 Level B: 0.05 分
剑桥商务英语高级	Level A: 0.3 分 Level B: 0.25 分 Level C: 0.2 分
大学德语四级考试（非德语专业学生）	通过：0.3 分
全国德语水平考试（非德语专业学生）	通过：0.2 分
德语专业四级考试	优秀：0.5 分
德语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	二级：0.5 分 三级：0.3 分
德语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	二级：0.5 分 三级：0.3 分
德福（TestDaF）	17 分：0.2 分 18 分：0.3 分 19 分:0.5 分
大学法语四级考试（非法语专业学生）	通过：0.3 分
全国法语水平考试（非法语专业学生）	通过：0.2 分
法语专业四级考试	优秀：0.5 分
法语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	二级：0.5 分 三级：0.3 分
法语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	二级：0.5 分 三级：0.3 分
法语水平测试（DALF）	C1：0.4 分 C2：0.5 分
法语岗位资格证书 A 级	0.3 分
大学日语四级考试（非日语专业学生）	通过：0.3 分
日语专业四级考试	优秀：0.5 分
日语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	二级：0.5 分 三级：0.3 分
日语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	二级：0.5 分 三级：0.3 分
新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	≥150 分：0.5 分 140-150 分：0.4 分 130-140 分：0.2 分 120-130 分：0.1 分

实用日本语考试	600 分：0.5 分 500-600 分：0.4 分
商务日本语考试	850 分：0.5 分 650-850 分：0.4 分
俄语公共四级考试	通过：0.3 分

五、其他类

其他类加分类别及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	3 分

(一)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二)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三)通过学校组织的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方可加分。